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杨管环批复〔2025〕1号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陕西中酿啤酒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精酿 啤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中酿啤酒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陕西新呼吸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500吨精酿啤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审查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查研究，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滨河东路顺顺食品园（坐标：E108.0837°，N34.2425°），总建筑面积5000m²，购置18吨糖化生产线一条、2吨糖化生产线1条及发酵罐、清酒罐、鲜啤生产等相关设备，建成后年产精酿啤酒4500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2万元，占总投资的3.24%。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内，严格按照环评有关要求加强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管理，重点做好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发酵废气和废酒糟、废啤酒花等暂存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其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维保养，提升有机废气的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和去除率，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认真做好水污染治理。项目产生的高浓度废水、低浓度废水经调节池混合后，通过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规模：50m³/d；废水处理工艺：预中和+CSTR+混凝气浮+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进行预处理，达到顺顺盈食品园污水处理站（规模：1000m³/d；废水处理工艺：中和调节-UASB 厌氧-一级接触氧化-生化沉淀-二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设计进水浓度标准后，再依托该食品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厘清项目公司与顺顺盈食品园公司在废水处理方面的责任，在食品园污水处理站异常或不能处理该项目生产废水的情况下，项目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严禁生产废水未经处理超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规范建设、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

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实验室废液、废弃化学品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包装材料、麦糟、酒花糟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资源化利用或外售方式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落实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和噪声年度检测工作计划，按规定保存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检测结果。

6.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一是对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废水输送管道等重点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严防跑、冒、滴、漏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二是项目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办理，并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网上备案。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杨陵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杨陵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环评审批文件统一编码：91611105MA7174FC3Q2025001



抄送：杨凌示范区环境监测站，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8日印发

